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现代制药”）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 11 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9 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二、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346 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完成盈利承诺的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2,913.30	17,990.08	21,607.64	19,896.63	108.60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6,572.88	11,188.61	12,540.56	12,106.51	103.59
3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1,270.91	1,010.26	1,155.13	1103.24	104.70
4	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4,214.76	4,303.35	5,195.56	5,032.55	103.24
5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67.04	233.51	322.54	234.56	137.51

2、2018 年度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三年累计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1,698.81	1,577.20	1,166.78	1,818.30	64.17	392.96	是
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20,572.91	23,256.16	22,991.98	24,187.87	95.06	-3,737.74	否
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10,337.43	11,396.58	-3,764.93	12,613.22	-29.85	-16,835.26	否

3、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豁免的说明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原持有 45.16%股权的参股公司， 鉴于公司及青药集团对青海制药厂无实质控制权，青海制药厂未来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以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价值相对较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 12 月青药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青海制药厂 45.16%股权售出，同月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导致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履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更，经公司与国药投资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双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8 年盈利补偿义务进行豁免。2016 年、2017 年青海制药厂均未能实现有关盈利预测，国药投资已就以上事项履行相关补偿责任。（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 2019-089 号公告。）

三、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一）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金石”）单体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66.78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64.17%；国药金石单体 2016~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135.16 万元，完成其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值的 108.29%，实现了 3 年累计业绩承诺。

国药金石单体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因环保加强监管，国药金石的三个原料药产品（羟甲香豆素、贝诺酯、羧甲司坦）减停产，其中：贝诺酯 2018 年全年停产，羧甲司坦在 2018 年下半年停产。上述原料药的减停产，致使国药金石 2018 年经营性利润减少 350 万元。

2、受到环保形势趋严影响，国药金石部分制剂产品的上游原料药受控，原

材料涨价趋势明显，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国药金石主要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当期毛利下降约 375.98 万元。

3、受两票制影响，国药金石营销模式调整，终端市场开发费用随之增加，市场开发费较上年增加了 795 万元。

4、国药金石主力产品头孢呋辛酯片有三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部分地区医疗机构停止采购国药金石的头孢呋辛酯片，2018 年国药金石的头孢呋辛酯制剂销售量共计减少 581 万片（万粒），减少经营性利润约 134 万元。

（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99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6%，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95%。

国药致君 2018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药致君受“限抗”和“门诊限针限输液”等政策实施影响，部分产品销量下降，4+7 集采等后期陆续出台的政策，使得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头孢呋辛系列和头孢克肟系列是国药致君的主要产品，近四年（2015 年-2018 年）的销售数量及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头孢呋辛酯系列	头孢克肟系列	头孢呋辛钠
		（单位：万盒）	（单位：万盒）	（单位：万支）
2018 年	销售量	3,888.41	3,801.88	6,353.91
	销售量变化率	-6.11%	-8.79%	-1.01%
2017 年	销售量	4,141.49	4,168.08	6,418.96
	销售量变化率	-6.11%	-28.73%	-8.45%
2016 年	销售量	4,410.87	5,848.39	7,011.65
	销售量变化率	-8.00%	-16.52%	-23.50%
2015 年	销售量	4,794.45	7,005.63	9,165.85

注 1：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等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是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更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本公司对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不作披露。

注 2：本处头孢呋辛、头孢克肟系列仅为国药致君生产产品，与年报合并口径不一致。

2、成本上涨压力剧增，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受到环保形势趋严，上游原料

企业控销影响，国药致君主要产品原料、包材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增加约 1,800 万元。其中重点产品原料采购单价上涨影响成本增加约 1,590 万。此外，随着医药行业监管升级，国家政策不断收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国药致君的质量提升投入、安全生产投入、环保投入、技改投入、合规经营投入以及国际化发展投入成本加大，带动综合总成本上涨。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大。一方面 2018 年陆续启动头孢粉针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现有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陆续推进至 BE 研究阶段和费用高投入阶段，使得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3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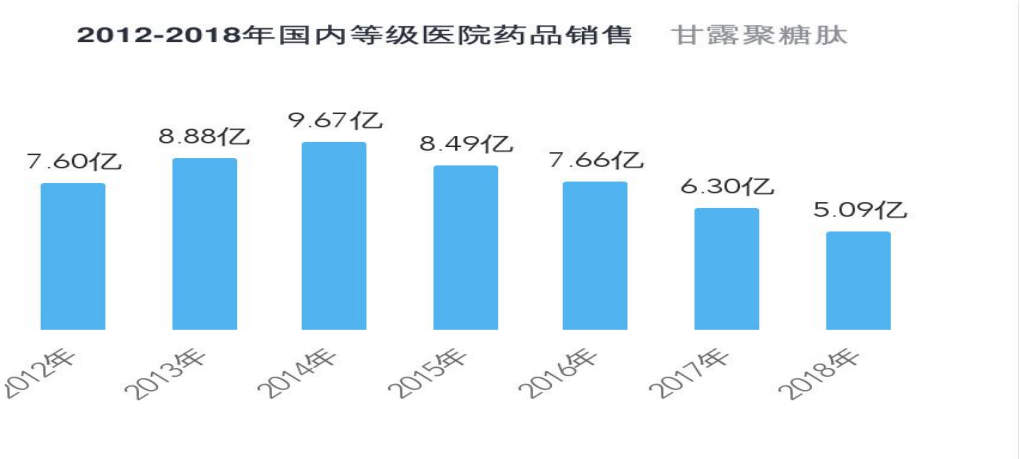
（三）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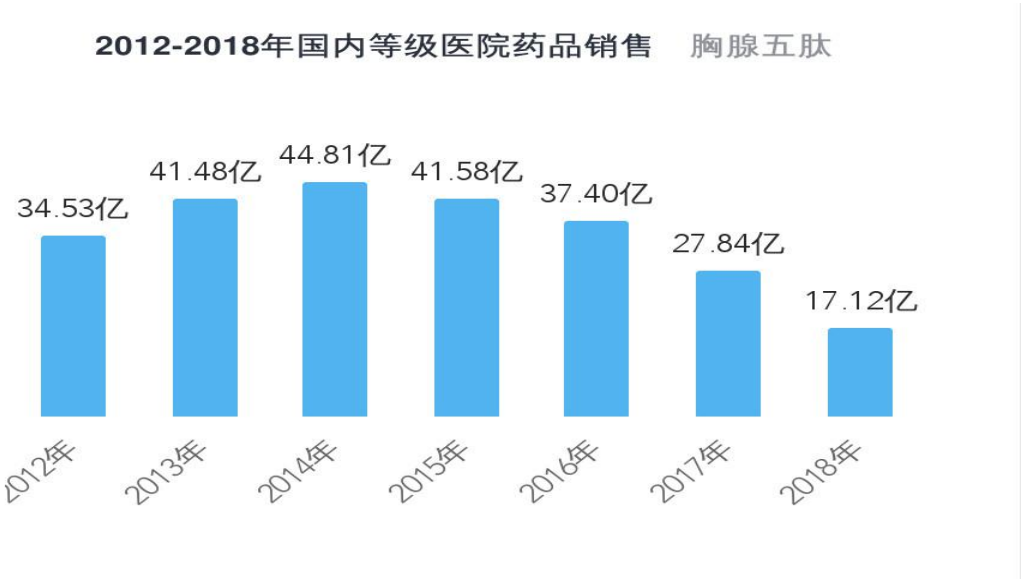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764.93 万元，造成国药一心 2018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的原因说明如下：

1、对国药一心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及变化情况如下：

（1）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为落实上述工作任务，2017 年北京、河北、云南、安徽等省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其中云南、安徽等省市明确公布了辅助用药清单，其他省市规定由医疗机构自定。注射用甘露聚糖肽、注射用胸腺五肽适用于恶性肿瘤放、化疗中改善免疫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是典型的辅助药物。





（2）地方医保目录调整

地方医保目录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用药需要，制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7 年 2 月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医保目录，各省市在 2017 年根据新颁布的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地方医保目录。本轮地方医保目录调整进一步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精神，优先选择医疗机构临床必需、价格合理的药品品种，限制辅助用药的使用。

（3）药品中标价格走低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其中药品分类采购、二次议价等政策对药品中标价格有较大影响。2015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等意见。上述政策出台后，各地陆续发布新的招标方案。2017 年，北京、上海、河南、河北等省市开展药品招标工作，招标价格呈现走低趋势。

2、受到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和地方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影响，2013-2018 年，国药一心注射用甘露聚糖肽、注射用胸腺五肽两种产品销售数量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份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份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2.5mg）	2013 年	417.94	40.13%
	2014 年	457.96	9.58%
	2015 年	579.73	26.59%
	2016 年	752.24	29.76%
	2017 年	536.03	-28.74%
	2018 年	406.34	-24.19%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 10mg）	2013 年	405.21	29.29%
	2014 年	430.77	6.31%
	2015 年	363.48	-15.62%
	2016 年	414.37	14.00%
	2017 年	352.81	-14.86%
	2018 年	296.54	-15.95%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规格 5mg）	2013 年	509.61	34.61%
	2014 年	591.67	16.10%
	2015 年	520.18	-12.00%
	2016 年	428.45	-17.63%
	2017 年	419.50	-2.09%
	2018 年	309.98	-26.11%
注射用胸腺五肽（规格：1mg）	2013 年	104.65	17.01%-
	2014 年	83.74	-19.98%
	2015 年	63.23	-24.49%
	2016 年	56.77	-10.22%
	2017 年	34.95	-38.44%
	2018 年	24.33	-30.38%
注射用胸腺五肽（规格：10mg）	2013 年	365.04	39.03%
	2014 年	439.07	20.28%
	2015 年	515.50	17.41%
	2016 年	442.38	-14.18%
	2017 年	540.84	22.26%
	2018 年	449.31	-16.92%

注：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全部规格注射用甘露聚糖肽的销售量。产品销售单价是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予披露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行业政策预计对国药一心后续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医院限制辅助用药等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实施，将给国药一心生产的甘露聚糖肽、胸腺五肽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国药一心盈利空间被压缩。

3、由于监管部门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调整，国药一心受托的研发项目进度与预期产生较大差异。

（1）国药一心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与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亿帆生物医药”）签署《血液肿瘤类的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协议总价款 2.35 亿元（含税）。2016 年 5 月，公司与亿帆生物医药、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亿帆生物制药”）签订补充协议，由亿帆生物制药继受转让协议中亿帆生物医药的全部权利义务。将国药一心 7 个在研品种以及 1 个产品的相关技术转让给亿帆生物制药。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	伏立诺他	2,000.00
2	氯法拉滨	2,000.00
3	二盐酸组胺	5,000.00
4	普乐沙福	4,000.00
5	达沙替尼	1,500.00
6	硼替佐米	2,000.00
7	长春新碱脂质体	5,000.00
8	两性霉素 B 脂质体	2,000.00
合计		23,500.00

（2）由于监管部门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调整，国药一心受托的研发项目进度与预期产生较大差异。原合同的履行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对此国药一心和亿帆生物制药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终止二盐酸组胺、长春新碱脂质体、两性霉素B脂质体的转让和交付，增加伏立诺他等其他5个项目技术服务费用3,000万元。变更后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	伏立诺他	2,4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2	氯法拉滨	2,900.00
3	普乐沙福	4,900.00
4	达沙替尼	1,900.00
5	硼替佐米	2,400.00
合计		14,500.00

上述合同变更与监管部门近期药品注册政策、审批尺度的变化相关，合计影响国药一心当期经营性利润约-7,705.82 万元。

4、全国招标采取上下联动、带量采购、二次议价、动态调整等政策，促使全国各省中标价格日趋下行并趋同。4+7 政策出台后中标价格再创新低，抗癌药物单独招标议价致使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国药一心主要产品中标价格平均降幅约 19.33%，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主要产品	中标价格降幅%	影响利润金额（万元）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2.5mg	-7.86%	-48.56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5mg	-7.40%	-68.6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10mg	-7.04%	-344.6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18.16%	-50.7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5mg	-7.36%	-78.4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2mg	-17.00%	-362.77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36.40%	-530.05
合计		**-1,483.75**

5、近两年全国绝大多数省份逐步推行两票制政策，为了推动产品的市场销售，以及维护现有市场覆盖率，国药一心积极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尝试开展多种销售模式，积极布局第三终端、DTP、统筹模式等销售渠道，2018 年相关销售服务费用增加 405.17 万元。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就以上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

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一心	-16,835.26	国药控股	26%	14,003,209
			杭州潭溪	25%	13,464,625
2	国药致君	-3,737.74	国药一致	51%	1,822,076

3、股份无偿回购事项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督促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等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4、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6,226,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5,622,687.0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公司。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7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8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1	国药一心	-16,835.26	国药控股	14,003,209	1,820,417.17	700,160.45	1,400,320.90
			杭州潭溪	13,464,625	1,750,401.25	673,231.25	1,346,462.50
2	国药致君	-3,737.74	国药一致	1,822,076	236,869.88	91,103.80	182,207.60

五、致歉声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企业国药致君和国药一心 2018 年度及三年累计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总裁杨军先生对此深表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督促有关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力以赴，以稳步提升的业绩回馈股东，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斌

总　裁：杨军

2019 年 4 月 19 日